

漢川縣政府快郵代電

川建銘字第一五四號

由事

為本縣還治伊始建設部門無所統計祈電請鑒核由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一	本年元月七日	廳建一字第一
二二零號子陽代電奉悉	二省應遵辦	惟本縣淪陷八年
之久還治時間短迫	各項建設尚在計劃	進行中前任在
潛伏時期亦未實施	無併統計至前所頒發之	三一九七
號訓令及七四三八三號	代電查案亦無三奉電前因	謹
電請鑒核	漢川縣縣長楊幹印	子馬建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元月

日